

青年氣候倡議

2015 年,全球 197 個國家在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COP21) 通過《巴黎協定》,規範世界各國每五年要提交一份載明國家未來十年氣候行動的「國家自定 (預期)貢獻」(INDC/NDC),並包含減緩、調適、資金、能力建構、科技、透明度等六個項目。

2020 年底前各國將會提出新的 INDC/NDC,行政院環保署也應如期公告國家自 2021 年至 2030 年的氣候行動規劃,我們呼籲,必須建立由下而上的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定 INDC/NDC 機制。

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 (IPCC) 於 2018 年公佈了《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Global Warming of 1.5°C),並推估最快於西元 2030 年前,全球平均升溫將可能突破 1.5°C。我們要求台灣政府針對升溫 1.5°C 情境提出應對政策,除了積極推展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Mitigation),也應對極端氣候事件採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Adaptation),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們應以前所未有的野心與行動推行涵容脆弱族群的各領域氣候行動,包括:

- 減緩:以 1.5°C 升溫控制為目標,規劃環保署於 2015 年 INDC 所提出七個減碳部門 (能源、運輸、住宅、工業、農業、服務業、廢棄物)之減碳路徑。
 - 要求回應現行政策:
 1.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辦法》之第一階段減量目標(2%)將於 2020 年截止,第二階段管制目標為減量 10% 溫室氣體排放,應於 2018 年底完成減量規劃,然而至今仍未完成。2. 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即使《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辦法》2030 年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碳排減量 20%),台灣人均排放量仍約有 9.1-9.3 公噸,距離 UNFCCC 上限 2°C 要求,所推算工業化國家之 2050 年人均排放量 1.0~1.7 公噸仍相去甚遠。
- 調適:以 1.5°C 及 2.0°C 升溫情境模擬,規劃台灣各部門因應極端天氣事件與增強韌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要求回應現行政策:
 1. 屬海島國家的台灣,在應對氣候變遷造成的海平面上升需要更積極的調適行動,請政府公布台灣在全球升溫 1.5°C 和 2°C 情境中各別的海平面上升潛勢地圖。2. 應於 2018 年開始第二階段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至今仍未公告。
- 2020 年 INDC/NDC:政府應在西元 2020 年底公布台灣的第二份 INDC/NDC,並依「巴黎協定規則手冊」(Paris Agreement Rulebook)之標準,納入減緩、調適、資金、能力建構、科技、透明度等六個項目制定。此外,必須將青年納入 INDC/NDC 制定過程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 要求回應現行政策:
 1. 請主管機關公布制定 2020 年 INDC/NDC 之計畫,並列舉即將邀請共同制定內容的利害關係人。